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91號

上訴人 陳建名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5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54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1月7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25元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該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、51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駁回（下稱19號裁定）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因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而確定，亦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聲字第19號卷第11至13頁），上訴人於上開訴訟救助聲請經駁回後，雖於115年3月9日提出民事上訴訴訟費用無資力補

01 證狀請求廢棄19號裁定，惟19號裁定為不得抗告，亦經本院
02 裁定駁回之，併此敘明。茲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
03 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
04 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原審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
05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至59頁），按諸首開說明，其上訴
06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10 法官 林孟和

11 法官 李慧瑜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郭蕙瑜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